**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技术和服务需求**：
2. 依据IH-1000仪器使用说明书上规定的维护保养要求，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和规程。
3. 资质及相关要求

2.1维修、保养、检测的工作人员都具有IH-1000厂家的中文培训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内容包括对服务设备的维修、保养等售后工作，可提供培训服务。

2.2由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认证的现场服务工程师或应用专家提供服务。

2.3 严格按厂家说明书的要求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与校准，并提供中文版检测、保养、维修等服务报告。

2.4对设备进行校准或调整时，校准使用的器具具有充分准确度和精确度，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校准程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说明书要求，具有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5在完成服务内容后应出具服务报告，注明具体服务内容及更换零配件、耗材等明细情况。如果服务未能通过验收，应当排除隐患、故障或缺陷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必要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2.6针对服务所提供的零配件、耗材等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2.7确保在维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耗材，都是其货物生产厂家原产或经认可的合格全新正品；应提供新更换的零配件的相关质保情况和说明；确保设备在投入使用期内（不少于十年）主要零配件的更换和供应。

2.8维保期内免费提供配件与维修服务，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维护保养费用、校验服务费用等。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由原生产商提供。

3.对设备的易耗件备有一定数量的备用件，以保证当这些配件出现故障时能及时进行更换。（需要提供易耗件清单）

4.服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年度保养、年度校准，远程服务（电话支援）；

5．服务内容：

5.1每年定期一次的年度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

5.2每半年一次的年度保养，及两次例行巡访，要求依据仪器说明书进行半年保养或年度保养并进行保养包配件更换。

5.3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响应时间为一个工作日或24小时内响应报修和维修，提供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配件和维修服务，并出具维修报告。

6. 提供上述服务的服务人员的差旅费、工时费由中标方承担。